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朝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4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3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林朝偉因加重詐欺案件經判處徒刑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理由後補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